

# 國立聯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行政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第二(八甲)校區圖書館 7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蔡東湖校長

紀錄：許璧如

壹、會議開始(下午 2 時 1 分)

貳、主席報告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

如附件。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工作人員遭遇職業災害致生補償費用分攤原則(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依據總務處 108 年 1 月 11 日第 1080300025 號簽准辦理(略)。

二、為使各單位重視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確實督導同仁遵行規定，如發生職業災害所生超支賠償金額，建議依權責分攤，擬定之費用分攤原則(草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會議審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公務車輛派用要點」。

說明：因應勞動基準法修訂部分條文，有關勞工一例一休、休息日、工作之工作時間及工資、特別休假、加班費核計應依規核列，邇來衍生申請單位與總務處在司機同仁差旅費及加班費申請迭有紛爭，爰辦理要點修正(略)，本案業經總務處召開之「研商本校公務車輛派用要點修正草案」會議初審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會議審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 案由：增訂本校「校園室外裝置安裝管理要點」。
- 說明：為因應近年本校各行政、教學或師生社團單位因教學或辦理活動需求，需於校區室外場所安裝各類暫時性裝置或牆面大型看板、裝飾等物品，然部分單位所設立之內容與地點未臻妥適，爰總務處研訂本校「校園室外裝置安裝管理要點」，以有效管理校園戶外空間使用(略)。
- 決議：**修正後通過，依程序提會議審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 案由：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約聘教師契約書」第 2 點、第 9 點內容修正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及校長研議內容辦理。
  - 二、茲修正第 2 點約聘教師契約內容增列「全英文、授課及招生」事項。
  - 三、增列第九點「乙方於契約期間得執行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公部門等機構計畫。自任職第二年起每年應主持至少一個公部門計畫」。
- 建議辦法：本案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將提行政會議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決議：**修正後通過，依程序提會議審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 案由：有關本校「外國及大陸學生收費標準」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本校外國生及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係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6 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1 條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4 條規定訂定，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 二、本校與他校外國生各院收費標準彙整如附件；本校明顯有偏高情形，是否需做調整，以提昇招生外國生之競爭力。
  - 三、檢附「106 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及本校與他校碩、學士班收費基準供參(略)。

建議辦法：

- 一、依本校本國學生收費標準之 2 倍調整(略)。
- 二、比照宜蘭大學外國學生收費標準調整(略)。

決議：依建議辦法二調整至千元為整數之收費標準，並依程序提會議審議。

以下提案由柳文成副校長代理主持

**第六案(原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請討論「國立聯合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由於自 108 年度起學測考試科目改變為選考制，考生由必考五科改為選考五科。本辦法原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款獎勵「總級分」方式已不適用。
- 二、學務處建議將本辦法獎勵「總級分」改為獎勵「各學系採計科目平均級分」。平均級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 三、依據本校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學測資料，以二種不同區間計算得獎人數(略)。參考附件(略)，訂定獎勵「各學系採計科目平均級分」區間。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略)。修正後全文(略)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會議審議。

**第七案(原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校外獎助學金推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校外獎助學金推薦需要與時效，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經收集、匯整本校各院意見於學務處討論訂定，草案(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依程序提會議審議。

**第八案(原第七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國際交換學生作業要點」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促進本校學生赴外學期交換業務，擬修改要點規定。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略)。
- 三、修正後全文(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依程序提會議審議。

**第九案(原第八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長時工讀生工時記錄表」(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本處 108 年 2 月 11 日第 1080300054 號簽核示辦理(略)。
- 二、本校長時工讀生管理要點業於 108 年 1 月 15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為避免個資洩漏及核實長時工讀生出勤管控，爰提修正工時記錄表之內容格式(略)，相關修正重點(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依程序提會議審議。

**第十案(原第九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計畫業務行政支援績效酬勞分配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主計室提供修正意見辦理。
- 二、因應本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併入研究發展處，爰刪除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並修正績效酬勞分配比例。
- 三、修正對照表(略)。
- 四、修正後全文(略)。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會議審議。

### 第十一案(原第十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校「108 年全校登山健行日」辦理日期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 月 16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 二、本校「108 年全校登山健行日」訂於 4 月 27 日(星期六)辦理，但本活動與教育部體育署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之舉辦日期 4 月 27 日(星期六)至 5 月 1 日(星期三)相衝突，因體育室有多位行政主管及老師必須帶隊參加比賽，另大部分協助本活動登山安全與照護之校隊志工亦參加全大運比賽，為完善辦理全校登山健行活動，建請提前一週於 4 月 20 日(星期六)辦理。

決議：由體育室研議於原訂 4 月 27 日或 3 月 30 日舉行；若於 3 月 30 日舉辦，依程序提行政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下午 5 時)